



昆山市公安局

2025-2026 年度车辆清障救援和停放保管服务
(采购编号: JSZC-320583-KSRS-G2025-0010 号)

合 同 书

二零二五年八月

合 同 书

采购单位：昆山市公安局

服务单位：昆山众华停车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甲乙双方就 2025-2026 年度车辆清障救援和停放保管服务项目（项目编号：JSZC-320583-KSRS-G2025-0010）订立本协议。

第一条 在本协议服务期内，乙方提供 2025-2026 年度车辆清障救援和停放保管服务。

第二条 标段服务范围：第一标段：玉山中队：人民路、亭林路以西区域；高架中队：中环西线

第三条 服务时间与中标标段：

1. 服务时间：壹年，自 2025 年 9 月 1 日-2026 年 8 月 31 日；

注：因原合同“2024-2025 年度车辆清障救援和停放保管服务项目”已到期，本项目“2025-2026 年度车辆清障救援和停放保管服务”招标流程暂未完成，原合同“2024-2025 年度车辆清障救援和停放保管服务项目”延期。本项目中标单位实际服务时长为：12 个月减去延期时间。中标单位需将延期产生的费用结算给原服务单位，具体结算方式：根据原合同中标费率按实结算。此费用为本合同中合同价的一部分，中标单位需无条件响应。

2. 中标标段：

第四条 价格与支付

1. 合同基准价格按此次中标折扣率执行，中标折扣率为：99%

2. 每月汇总一次，按年度结算支付，无甲方现场检查记录不支付，结算时以检查记录考核得分、实际工作数量及违规扣罚情况为结算依据。经甲方确认报市财政局支付，支付程序按市财政局有关规定执行。

年度结算双方确认金额后，乙方应向甲方开具与付款金额等值的发票，因乙方开票延迟导致甲方付款延期的，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3. 以上拨款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查的时间，因财政审批而导致拨款时间延迟的，采购人不需承担责任。

4. 车辆保管服务费由政府承担及个人承担两部分组成，政府承担部分，其价格以中标单位中标价为结算依据，个人承担部分，其价格以昆山市相关规定要求执行。

第五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因工作需要有权随时要求乙方进行相关服务。

2. 甲方有权对乙方是否按照有关规定规范经营进行监督、管理，甲方的检查每月不得少于两次。

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执行甲方对涉案车辆停车场的设置标准。
4.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建立涉案车辆管理台账,并凭甲方开具的车辆放行通知单办理放车手续。
5. 甲方有权对乙方发生违反甲方关于涉案车辆存放管理规定的问题时,采取责令整改、减少支付停车费用、暂停或取消涉案车辆停车场资格的措施,并将问题通报有关部门。
6.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执行甲方制定的关于涉案车辆存放管理的其他规定和制度。
7. 甲方将被依法扣押进场车辆移送至乙方前应在涉案车辆管理系统中录入,并与乙方办理涉案车辆交接手续。

第六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按规定依法向被扣留车辆的当事人收取可收取的停车费,不得收取任何形式的救援费用,不得违规收费或擅自设立收费项目进行收费。
2. 乙方应在停车场内明显位置公示机动车收费标准核准表、公共停车场责任保险保单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停车收费标准、停车场服务管理制度以及甲乙双方的监督电话,设置指定停车场标志牌,并应定期审验公共停车场资格。
3. 乙方应将甲方移送的涉案车辆停放在停车场内固定位置,在救援、保管过程中乙方应确保车辆不受二次损坏,如在救援、保管过程中因乙方操作不当造成的车辆损坏由乙方承担。并在雨雪等天气时,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被扣留车辆受到侵蚀。对涉及事故调查取证等原因,需要采取特殊措施保护的车辆,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予以落实。乙方应按照甲方指令拖移违停车辆,每月数量不得低于该标段前两年的月平均值(正月减半)。
4. 乙方应安排人员昼夜对存放的被扣留涉案车辆进行巡视,核对车辆数目,检查是否存在火灾等安全隐患,并形成检查记录,同时不得使用被扣留车辆,确保车辆绝对安全。
5. 乙方应建立涉案车辆存放管理台账,建立电脑管理系统。在与甲方办理被扣留车辆交接手续时,须按照甲方的要求履行相关移交手续。
6. 乙方应遵守甲方制定的有关涉案车辆停车场管理的其他规定。
7. 乙方要严格资料保密制度,必须保证所提供的服务、过程资料和鉴定结果等资料在没有征得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向甲方以外的第三方透露相关内容,否则,乙方必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 合同解除后,乙方应向甲方移交在合同履行期间形成的工作记录、台账等资料。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 定值人民币叁万元整(¥30000.00),合同签订前交至甲方指定账户。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若履约保证金不足的,乙方应当对超过部分进行赔偿,履约保证金(无息)将在乙方履行完合同义务,无质量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退回。

2. 履约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或者银行转账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0.5%计算,

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5%；迟延履行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5%；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违停拖车数量不足的，经催告，次月仍不达标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第九条 附 则

本合同之所有附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率，合同与附件之间内容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但如有模棱两可或互相矛盾之处，以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

双方可对本合同的条款进行补充，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执行期间，供需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时，应尽快向对方通报理由，在提供相应证明后，可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并可根据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正本壹式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贰份。

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章后生效，合同期满本合同自然终止。

合同附件（合同编号 JSZC-320583-KSRS-G2025-0010）

附件 1 招标文件

附件 2 投标文件

附件 3 中标通知书

附件 4 车辆清障救援和停放保管服务月度考核表

备注：1. 本合同所有附件均在签定合同时编制，其编制依据是招标文件“第四章招标书”中的要求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中的相应内容；

合同附件的具体内容由双方在签定合同时确定。

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约日期：

合同签订地：

备案机构：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约日期：

开户行：

账户：

附件4:

车辆清障救援和停放保管服务月度考核表

序号	类别	检查内容	检查情况	扣分	备注
1	场地情况	电脑、打印机有故障, 网络连接异常, 影响工作的每次扣 1 分。			
2		视频监控系统故障不能使用的扣 4 分; 不能全覆盖的、保存时间不足 6 个月的、不能正常回放的扣 2 分。			
3		停车场未按照车辆类型、扣押进场类别、扣押进场年月实行分类、分区停放的, 每类扣 2 分; 无指示牌或者指示牌毁损的, 每处扣 1 分。其他杂乱停放的, 每辆扣 1 分。			
4		停车场未设置专门的服务大厅或者咨询、车辆放行、收费窗口以及群众轮候休息室的, 每处扣 0.5 分。			
5		未配备消防器材的, 扣 5 分。每半年未开展消防培训、消防演练的扣 2 分, 消防设施毁损、失效不能正常使用的, 每处扣 1 分。			
6		场内杂草、杂树、杂物等未定期清理, 影响监控画面的每处扣 2 分, 遮挡标志标牌的每处扣 1 分, 对车辆形成包围有侵蚀可能的每处扣 1 分。场内环境不整洁的, 每处扣 0.5 分。			
7		没有保安系统的扣 2 分; 围墙有毁损的根据隐患大小每处扣 1—2 分; 非工作人员随意进入停车场的, 每人扣 1 分。			
8		无遮挡大棚用于停放相关车辆的, 未配备防雷设备并定期检测的, 未配备排水设施致场地内严重积水侵蚀车辆的, 不能提供固定(便携式)地磅设施的, 未在办公地点附近主要路口设置明显的、统一的指示办公位置标志且标注联系电话的, 停车场办公电话未在“114”等电话查询公司备案的, 每起扣 2 分。			
9	人员情况	每天应当有 3 名以上驾驶员在岗, 其中具有 A2 驾驶资格证书驾驶员不得少于 1 名, 每少 1 名的扣 2 分。			
10		工作人员未统一着装、佩带工作证, 每人扣 1 分。夜间工作服装无明显反光标识的, 每人扣 2 分。工作人员冒穿警用制式服装的, 每起扣 10 分; 着其他易产生混淆服装的, 每起扣 5 分。			
11	车辆情况	每天应有专项作业车、普通货车各 2 辆以上能正常工作, 每少 1 辆扣 2 分。车辆未加装 GPS 汽车行驶记录仪的, 每辆车扣 1 分。			
12		车身未喷涂统一标识、反光标志, 两车门未喷印清障施救服务单位全称, 未安装黄色示警灯、张贴“随警作战”标识的, 每处扣 0.5 分。			

13		车辆未配备适应工作需要的警示牌、导向牌、锥形筒和其它必要的装备设施，每少一个扣 0.5 分。			
14	制度落实	未在醒目位置悬挂（或张贴）营业执照、负责人、工作人员资料、服务管理制度、收费依据、收费标准、投诉电话、咨询电话以及工作、管理、保密等各类制度的，未建立纸质和电子车辆停放管理台帐，建立电脑管理系统，建立车辆停放分布图的，每少 1 个扣 0.5 分。			
15		无拖车、停车服务方案、应急预案的，每个扣 0.5 分。			
16	清障救援	接到服务任务立即响应，30 分钟未到达现场处置的（中环内停车场 15 分钟未到场处置的）；高架备勤期间 10 分钟内、其它时段 20 分钟内未到达现场处置的，每次扣 2 分。清障不及时或处置不当引发长时间拥堵的，每次扣 3 分；高峰未备勤导致上述情况的，加倍扣分。城市快速路和地面道路安全防护不到位的每次分别扣 5 分、1 分。 遇恶劣天气等特殊情况，未按指令在指定时间、地点提供应急备勤的，每少 1 车扣 2 分；未按照要求进行拍照考勤的，每次扣 0.5 分。拖车不及时入场的，每辆车扣 2 分。			
17		拖车过程中发生车辆毁损的，视损失每次扣 1—3 分；未按规定上传清障、入库照片或者照片质量不合格的，每张照片扣 0.5 分。未及时调度大型拖车、吊车导致清障缓慢的，每次扣 3 分。中队开具强凭前擅自拖违停车辆的，每辆扣 2 分；违停拖车无见证人签名的，每辆扣 1 分；当事人到场拒绝发还车辆的每次扣 2 分。			
18	停放保管	台账遗失、缺失的，扣 10 分；台账登记要素不全、信息错误、顺序混乱的，每处扣 0.5 分；台账登记车辆入库、出库与实际不符的，每辆汽车、二三轮电动车分别扣 4 分、2 分。出库时间与实际不符的，每起扣 2 分。			
19		保管不善至车辆遗失或被私自出场的，每辆扣 5 分；超过 5 个工作日未发现并上报或上级通报的加倍扣分。因管理不当致证据灭失毁损的，每件扣 10 分。车辆门窗应当关（锁）闭未关（锁）闭的，每车扣 1 分。对车辆停放不熟悉，超过 15 分钟未找到车辆的，每超过 1 分钟扣 0.1 分。 事故车辆未按中队要求停放在非露天场所的，每辆扣 1 分；二、三轮电动车停放在露天场所的，每辆扣 0.2 分。车辆未使用张贴条形码的，每辆扣 5 分，条线码遗失未悬挂记号牌的，每辆扣 2 分。			
20	其它情况	拖车、保管、放车过程中引发有责信访投诉、舆情的，视过错程度每件扣 2—4 分。未在 15 日内妥善解决合理信访诉求的，每件再扣 2 分。			
21		擅自收取服务相对人费用的、转包清障救援与停放保管业务的、将停车场挪作他用的、强行修理被扣押进场车辆的，每起扣 10 分。			
22		工作人员有无相应驾驶资格、驾驶车辆未悬挂车辆号牌、未按照规定安装号牌、使用假牌假证、酒后驾驶等严重交通违法行为的，盗取车内财物、或车内汽油、柴油的，指使或帮助交通事故当事人毁灭证据的，每起扣 10 分。			

23		上月违停扣押进场车辆未达要求的，经催告，本月无正当理由仍未达要求的，按照未达比例每 1%扣 0.3 分。其他根据招标文件应当扣分的内容，经集体会商后视情况扣分。			
24	总分				

被检查单位负责人签名： 检查人签名：

注：采购人每月对中标人进行综合考评 100 分制打分，90 分至 100 分的不罚扣；80 分至 89 分的扣当月应结算费用的 1%；70 分至 79 分的扣当月应结算费用的 2%；60 分至 69 分的扣当月应结算费用的 5%；低于 60 分的扣当月应结算费用的 10%。